

縣市端初審注意事項

一、 比對排除不得重複申請之計畫

計畫別	計畫名稱	不得重複申請之計畫
子 1	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子 2	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	1. 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計畫 2.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子 3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子 4	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	學習區完全免試國中提升學習品質計畫

二、 計畫內容檢視項目

【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

比對子 2、子 3 計畫申請學校上傳之願景與課程地圖或總體架構是否與提報內容相仿。

【計畫目標】

子 1、子 2、子 3 務必納入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子 2 務必進行彈性學習課程評鑑；子 2、子 3 務必檢視彈性學習課程是否符合國教署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規定。

【期程規劃】

子 2 期程規劃執行內容項目須要有公開授課與觀議課、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檢視彈性學習課程、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及回饋機制、發展課程手冊、課程評鑑、邀請專業協作人力等。

【縣市推薦之協作學校】

應規劃協助區域學校辦理跨校社群及增能工作坊。

★子 2、子 3 協作學校須經局處端推薦，請局處端妥為規劃擇適當學校擔任，並於系統上勾選確認。

三、 經費項目檢視如下

項目	說明
出席費	應為校外及社群成員外專家學者。
諮詢費	為支應專家學者或大學團隊之用，每人每小時補助一千元，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講座鐘點費(外聘) 2000 元	校外及社群成員外擔任講師；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講座鐘點費時數比照諮詢費辦理，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講座鐘點費(內聘) 1000 元	校內及社群成員內擔任講師；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 講座鐘點費時數比照諮詢費辦理，半日活動每次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且同一日同一校之費用，以一次計算。
印刷費	印刷費編列必須說明印製的項目，例：成果報告、會議資料等。
交通費	係由遠地前往（30 公里以外）之專家或講師覈實支給。 交通費未補助計程車資及油資， 詳情請依各縣市規定編列。
	子 4 學生活動請敘明學生參與人數及活動日期時間、地點。
住宿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
	子 4 子計畫 4 學生多元試探活動計畫欲編列學生住宿費，請安排 4 學生住宿於合法旅宿業，並以 600 元/人編列。
膳費	膳費 140 元須為至少半日 4 小時(含)以上活動，如未達 4 小時僅能報支 100 元。
場地費	為租借場地使用費，請敘明單價、數量及場次資訊。 不得用於場地佈置費用。
教材教具費(20%)	教材教具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20%。 係為提供學員使用之教材教具， 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 請詳述教材教具費欲購買之物品名稱、單價及數量於教材教具清單。
資料蒐集費(10%)	資料蒐集費不得超過總經費 10%。 係為提供講師使用，購置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 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 請詳述資料蒐集費欲購買之物品名稱、單價及數量於資料蒐集清單。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必填	編列出席費、諮詢費、講座鐘點費 外聘 合計乘以 2.11%，請務必列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雜支	<p>雜支不得超過總經費 6%。 請敘明雜支編列內容。</p>	
保險費	<p>含勞工保險費、勞工自行提撥之退休金及代理教師或非公教人員平安保險之保險費、學生平安保險之保險費、鐘點費補充保費等。</p>	
鐘點費 國小 336 元/節 國中 378 元/節	子 2 / 子 3	<p>係提供教師參加研習代課、實施彈性學習課程始得使用，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不得與講座鐘點費重複支用。</p>
	子 4	<p>授課對象為學生，係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代課鐘點費，講座鐘點費不得作為代課鐘點費使用。</p> <p>子計畫 4 聘請藝術才能相關師資授課，須提供相關佐證文件，認定標準明定如下：</p> <p>(1)長期從事重要藝術領域工作，檢附證書以及相關證明文件(如相關專長學歷證明、證書獎狀、媒體報導與作品照片、所出版之書籍)者。(2)取得國際級、國家最高級教練證、街頭藝人證照、文化部藝師/藝生證，且能提出相關證明者。(3)取得相關專長領域外國專業文憑以及國內博士文憑者。</p> <p>註：未檢附藝師相關證明及文件者，審查視同未通過，無法編列藝術才能鐘點費。</p>
教學設備	<p>僅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得編列最高 5 萬元，且不補助筆記型電腦、平板。</p>	
其他	<p>與計畫相關之費用，如門票、課程活動租借之用品等。不得購買單價超過一萬元之設備。</p>	
<p>*灰底為子計畫 4 才有之經費項目。辦理子 4 學生自主學習之經費需說明。</p>		
其他注意事項	<p>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偏遠地區學校申請子 3、子 4 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掃描機、印表機(含碳粉墨水匣耗材)、螢幕、投影機、擴音設備、電腦、平板。亦不補助水電、冷氣費。</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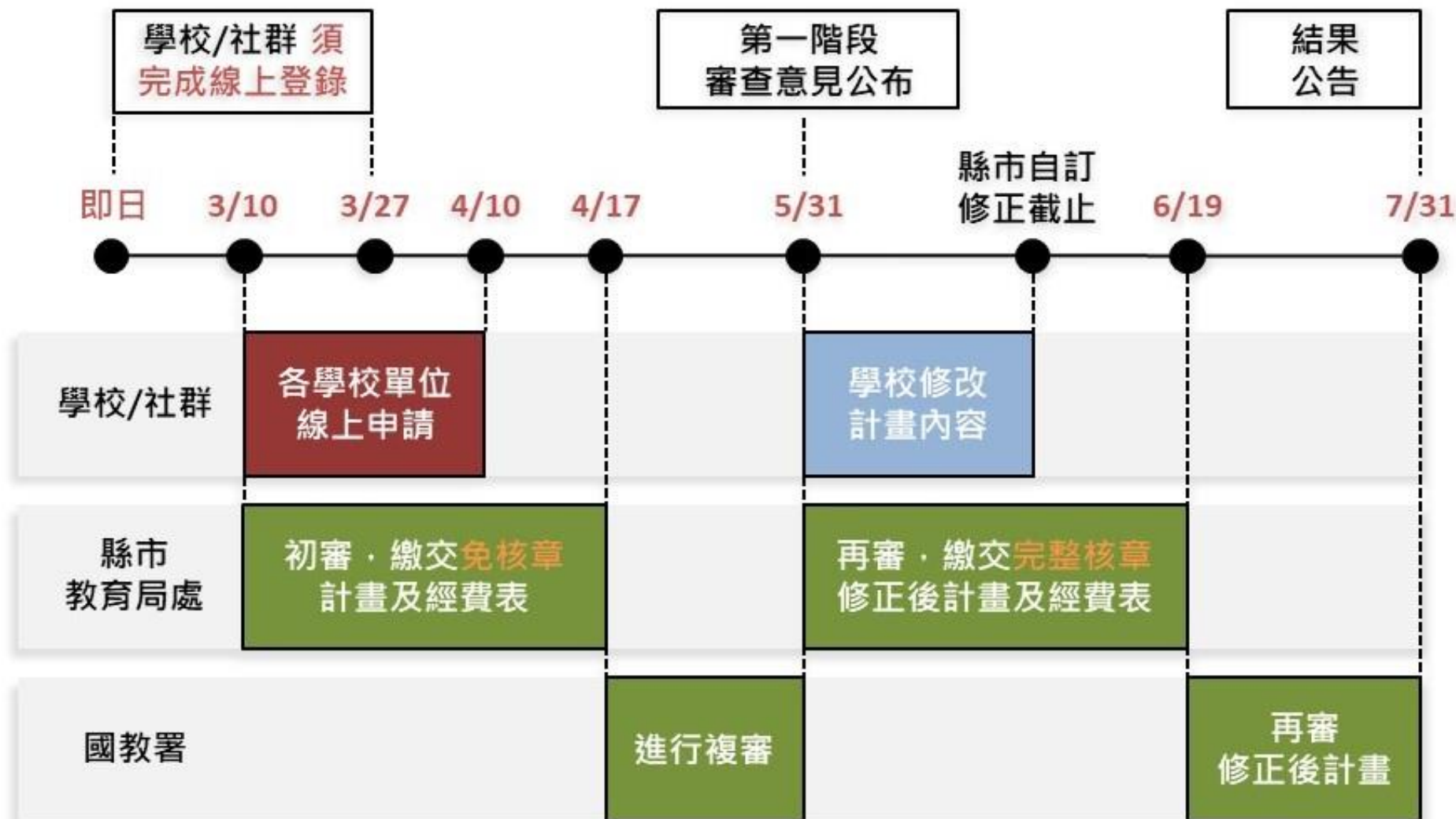
四、 申辦期程

學校登錄截止期限由縣市自訂，懇請縣市教育局處務必於 **3月27日(一)16:00前** 回報確認「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學校登錄總數。

其他依要點規定不符事項請於 **4月17日(一)前** 退回給學校修正，當日下午 17:00 系統關閉後不再受理申請及提交，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單位	時間	作業內容說明
學校/社群	112年2月13日至3月27日前 由各縣市訂立截止日期	進入「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線上登錄並確認驗證信件。
縣市教育局處	112年3月27日16:00前	回報確認「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學校登錄總數。
學校/社群	112年3月10日至4月10日	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縣市教育局處	112年3月10日至4月17日 17:00前	運用「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完成初審並於系統報國教署複審。
國教署	112年4月18日至5月31日	進行申請學校計畫複審作業。
學校/社群	112年5月31日至6月11日前 由各縣市訂立截止日期	至「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查詢審查結果，並依審查意見於「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進行修正計畫和繳交。 須核章
縣市教育局處	112年5月31日至6月19日 16:00前	完成修正後計畫之再審後函報國教署核定。 須核章
國教署	112年6月20日至7月31日	進行學校計畫修正後再審，完成計畫核定。

申請期程



各階段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